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十一届一次临时董事会于2025年5月2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天津港办公楼403会议室。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0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独立董事侯欣一通过视频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刘庆顺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选举，董事刘庆顺先生当选公司董事长、董事陈雪剑先生当选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刘庆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副董事长陈雪剑先生、职工董事丁建志先生、独立董事张玉利先生、独立董事曹强先生。

（2）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侯欣一先生担任

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董事长刘庆顺先生、独立董事吴津喆女士。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张玉利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董事长刘庆顺先生、独立董事曹强先生。

（4）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曹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独立董事张玉利先生、侯欣一先生、吴津喆女士，职工董事丁建志先生。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郭小薇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后到期。根据工作需要，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该议案事前经公司十一届一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齐立巍先生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后到期。根据工作需要，依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郭小薇女士，1973 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融资部副总经理，天津港财务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党支部副书记、党支部书记。现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齐立巍先生，198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管理经理。现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